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黃蔡秀燕

代 理 人 黃翠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5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	1	1000
02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0	1	50